

永兴街道 2025 年水田及新春产业道路硬化 项目

施 工 合 同 文 件

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永兴街道 2025 年水田及新春产业道路硬化 项目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云南名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为了顺利进行永兴街道 2025 年水田及新春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的施工，确保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使之充分发挥效益。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最终确定的施工单位为云南名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施工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均具有经济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

- 1、施工合同书；
- 2、建筑工程预算清单或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履约保证金合同；
- 4、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5、安全施工合同；
- 6、其它相关文件

二、乙方按本合同所列内容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护，并负责按规定编制和递交工程竣工资料，承担乙方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甲方保证按本合同书所列文件的规定承担工程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与甲方签订履约保证金合同，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总价的 3% 计算（保留整数），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存入永兴街道财政岗专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永善县支行；户名：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4039301040011378）。按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送交费单据复印件到甲方。

五、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及时组织施工队进场实施，甲方将按合同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备查。

七、本合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结算并结清尾款（含质保金）后终止。

八、合同条款

1、技术监督人员的职责

甲方书面或其他方式将技术监督人员通知乙方，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技术监督人员有权对工程的技术、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有权按进度审核进度报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的要求，进度不能按计划实施，技术监督人员有权按合同条款处理，技术监督人员处理的意见和监督的通知，代表甲方的决定，对此，乙方不得拒绝。

2、转让与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让与分包，若出现转让与分包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补充通知、设计修改

(1) 甲方为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对工程建设中的问题作出的补充通知、设计修改，同样具有合同条款规定的法律效力。

(2) 建筑物断面几何尺寸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若需变更，由施工单位上报变更申请，并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变更。

4、施工材料及设备

(1) 本项目所需的水泥、砂石料、涵管、钢筋等由乙方自行采

购。所有建筑材料的采购、运输(含二次运输)、保管等一律由乙方负责。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不考虑建材价格上下浮动因素的影响。

(2) 本项目所采用的所有材料须满足设计要求。

(3) 严禁乙方使用无材质证明书的建筑材料(钢筋、水泥、涵管)。工程所用材料(钢筋、水泥、涵管)的三证应随材料一同到达施工现场，并报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该材料才能用于本工程。所用材料三证作为竣工验收的附件。

(4) 乙方施工中须按照本工程项目清单内容要求的砼标号和钢筋型号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附件资料。

(5)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设备应适用于本工程的合格设备，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工程涉及的土地由受益村组负责协调解决，砂、石料场的开采和恢复由乙方负责。

5、施工测量

本工程的施工测量、放线一律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由受益乡(镇或街道)、设计人员或现场负责人向乙方交底，施工测量过程中，乙方对该工程测量数据有不清楚之处，可向现场负责人询问，技术人员应当面或书面答复，不得拒绝。

6、施工技术

乙方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设计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配有专业的施工技术人员、质检员对施工现场负责，完成的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7、工期

本工程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开工，2025 年 11 月 24 日竣工，工期 150 天。如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如：(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

准等开工条件的；（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7）重大设计变更；（8）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9）发包人与第三者之间存在纠纷导致第三人阻扰影响施工的；（10）不可抗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上述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应顺延。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超期一天，将从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0 元/天（大写：壹佰元整每天）的超期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超期违约金。

8、施工质量检查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由乙方自检合格并有详细的记录，对砼标号的检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试验报告单及取样情况说明，取样时须有甲方技术监督人员现场鉴证。甲方人员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施工质量经常进行随机抽查，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质量及外观必须经甲方监督人员现场认可。因质量或外观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返工重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在初步验收前，工程维护和保养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安全生产

（1）乙方应按安全合同规定，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和配备满足本工程的

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过失造成的质量、设备、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必须在保险公司对其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并将相关依据报甲方备查。

10、付款办法

工程进度款拨付，由乙方提供完成工程量进度结算清单，交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审核认定签字后，报甲方乡（镇或街道）公路分管领导复核签字后方可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并开工进场后，按合同金额支付 30%的启动资金，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通过街道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一年内无质量事故无息返还乙方。

11、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项目后，经自检合格并有详细的质量检测记录，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材料和相关质量检测记录，甲方报请有关部门验收。乙方应提交以下具体材料（材料目录清单只作为参考，具体需提供的材料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 验收请示；
- (2)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3) 有关设计变更请示文件；
- (4) 自查验收报告；
- (5) 竣工报告；
- (6) 资金结算报告；
- (7) 现场验收单；

- (8) 资金结算表（标段汇总表、村汇总表、单件结算表）；
- (9) 验收卡；
- (10)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移交表；
- (11) 竣工图；
- (12) 工程建设相关合同；
- (13) 主要材料（涵管、水泥、钢筋）三证；
- (14) 质监部门砼试压报告单；
- (15) 质量评定表另行装订成册。

12、其它

(1) 乙方对工程的管理，其现场负责人必须有法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上岗资质证书，才能在工地负责。

(2) 乙方现场负责人在工地处理的一切事务，其责任应由合同法人负责。

13、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甲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2) 实施工程评优，严格按公路工程质量评定程序和规定要求评定，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工程不予验收，并勒令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准，因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 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返工整改排出故障。如乙方无故推诿或拒不返工整改，甲方有权将质保金作返工整改经费凭票开支，并按照昭通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计分。

九、建设地点

永兴街道水田村、新春村、双凤村。

十、工程量与承包价

1、挡墙、路面、涵洞等建筑物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尺寸施工，无

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尺寸，若因地势影响确须变更的需争得设计方和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实施，工程量按现场实际验收尺寸计算，乙方无故增大尺寸施工的，工程量按设计尺寸计算工程量。

2、承包工程内容：1. 路基工程：软基础开挖、片石换填 54m³，碎石垫层 18m³，C20 片石混凝土圪工防护 610.39m³；2. 路面工程：既有路基平整 60298m²，10cm 天然砂砾基层 60298m²，18cm 厚 C30 混凝土面层 60298m²，50cm M7.5 浆砌片块石垫层 199.95m²；3. 附属工程及其他。详细工程建设内容见“永兴街道 2025 年水田及新春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承包价：¥6903305 元整（大写：陆佰玖拾万叁仟叁佰零伍元整）。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确不能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的作为相关单位拨款报账及存档备查；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质保金兑现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王学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颜明贵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永兴街道 2025 年水田及新春产业道路硬化

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云南名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兴街道 2025 年水田及新春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云南名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建设乙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书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双方同意，特订立本履约保证金合同。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207099 元整（大写：贰拾万零柒仟零玖拾玖元整），由乙方交给甲方保存，以现金方式存入永兴街道财政岗专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善县支行；户名：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4039301040011378）。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一旦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收取本保证金作为弥补该工程损失补偿。

甲方：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云南名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颜明贵

2025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 云南名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永兴街道 2025 年水田及新春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永农领发(2025)27 号
投资来源: 统筹整合-衔接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价: <u>6903305 元整 (大写: 陆佰玖拾万零叁仟叁佰零伍元整)</u>
建设工期: 150 天
建设地点: 永兴街道水田村、新春村、双凤村
评标形式: 综合评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后评分(<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报价最低(<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隔日()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的 3~5%，或者终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其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律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为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者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检查机关。对不主动

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要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中的互相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做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的互相监督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各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立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公章):永善县人民政府
永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24 日

施工单位(公章):云南名贵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24 日

永兴街道 2025 年水田及新春产业道路硬化

项目施工安全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云南名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兴街道为了顺利进行永善县永兴街道 2025 年水田及新春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建设的施工，确保“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方针的认真贯彻执行，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工程所涉及的安全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安全技术措施按有关规范及要求执行。对以下事项作具体约定，双方严格依照执行。

（一）甲方按合同文件及行业规范负责监督本工程的实施。

（二）乙方负责全部配备安全设施，并有效投入施工现场使用。

（三）乙方必须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认证的合格资质证件。落实合同文件及行业规范中提出的质安员人数并履行其职责。

（四）乙方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应有明确具体的规章制度，到施工现场的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五）乙方到施工现场的施工员中，必须配备该工程施工相关的专业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必须落实专人负责所有危险物品管理、运输、储存和发放。

（六）乙方在人群居住区或有过往行人的路段施工作业，应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有专人监视。

（七）乙方要保证建筑材料运输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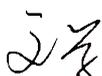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民工，要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以保证安全施工的需要。具体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配备防护用品，防止盲目蛮干，做到“不伤害他人、不伤害自己、不被他人伤害”。如乙方违反操作，未采取防护措施而出现的伤亡事故，甲方请相关职能部门追究乙方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 甲方除按《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应尽的义务外，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遵守以上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相关部门存档，双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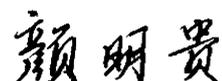
甲方：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云南名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永兴街道 2025 年水田及新春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工程量
清单报价表